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4 年 4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去年年底德国联邦司法部向联邦议会提交了一份法律草案，据此对企业规模的划分有了新的门槛值。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750 万欧元，销售收入为 1500 万欧元，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50 人，也将被视为小型公司，这涉及到是否履行审计义务。

丧失工作能力证明在新旧工作交替期间应注意其证据价值。

联邦参议员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了增长机会法案，旨在刺激经济增长。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根据新的门槛值划分企业规模](#)
- [丧失工作能力证明的证据价值](#)
- [《增长机会法》（WCG）最重要条款概述](#)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根据新的门槛值划分企业规模

德国联邦司法部（BMJ）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联邦议院提交了一份关于在联邦法院对联邦政府的法律草案引入主导裁决程序的法律草案。该拟议修正案的亮点在于第 7 条（《德国商法典》修正案）的理由。建议提高的门槛值涉及从微型公司到小型公司、从小型公司到中型公司以及从中型公司到大型公司的过渡。它们还与母公司根据规模免除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集团管理报告的义务有关。除公司外，这些门槛值还适用于有限责任商业合伙企业（《德国民法典》第 264a (1) 条）和合作社（《德国民法典》第 336 条第 2 款 第 1 句第 2 号）。

根据新的门槛值对公司进行规模划分时，必须始终以两个连续的财务年度为基础。在《德国民法典》第 26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267a 条的情况下，这源于《德国民法典》第 267 条第 4 款的直接或相应适用的规定，而在《德国民法典》第 293 条第 1 款第 1 句的情况下，则源于其措辞（“在资产负债表日期.....和上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这意味着，在进行划分时，不仅要考虑年度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报告和集团管理报告所涉财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总额和销售收入，而且至少还要考虑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总额和销售收入。

根据以往提高门槛值的做法，新的门槛值具有追溯力。因此，如果一家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日期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超过修订版《德国商法典》第 267 条第 1 款的三项特征中的两项（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750 万欧元，销售收入为 1500 万欧元，年平均员工人数为 50 人），则该公司也将被视为小型公司。

问题仍然是如何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的阈值进行审计。如果新的要求已经适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日期，那么在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日期时也必须适用新的门槛值，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报告日期也必须适用新的阈值。如果假定适用这些要求，那么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例，按照旧的门槛值，一家公司仍将被归类为小型公司。

这个问题还没有答案，因为这对许多公司来说关系重大，因为届时可以没有审计义务。

2. 丧失工作能力证明的证据价值

德国联邦劳工法院裁定，如果无法工作的雇员在收到解雇通知后提交一份或多份后续证明，而这些证明恰好涵盖了通知期，并在雇佣关系终止后立即从事新工作，那么（后续）无法工作证明的证明价值可能会受到削弱。

3. 《增长机会法》（WCG）最重要条款概述

电子发票引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一般过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小型企业过渡期则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发票格式：除 X-发票/ZUGFeRD 外，还允许使用 EDI 格式，前提是可以根据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欧盟指令 2014/55/EU 能够相应地提取数据。

住宅建筑递减折旧率为 5%，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建造的，期限为 6 年（即截至 2029 年 9 月 30 日，含该日）

动产递减折旧的时间限于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多为直线折旧的 2 倍和 20%

对亏损结转的最低征税门槛值提高至 70%，为期四年（即 2024 至 2027 的税务申报年度）

特殊折旧，对上一年度利润不超过 40 万欧元的企业，其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增的投资，可提按照 40%的投资金额提取折旧

增加 9 欧元的职业司机统一补贴，从 2024 年 1 月的税务申报年度开始

将送礼扣税额提高至 50 欧元，从 2024 年 1 月 1 日税务申报年度开始

将电动汽车价目表总价提高至 7 万欧元，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

以较新实物（摊销过的购置成本）入股的价值评估，仅限于以在 2024 税务申报年度开起以私人资产入股

将私人销售交易的免税限额提高至 1 千欧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改善利润留存优惠

从 2025 税务申报年度起废除五分之一 规则

关于受益人登记册的进一步规定，自 WCG 颁布次日起适用

公司税的另外选择，自 WCG 颁布翌日起适用

对法定监护人和法律顾问免征增值税，2024 年 4 月 1 日开始

明确《增值税法》第 12 条第 2 款第 8a 句第 3 点仅适用于根据《税收通则》第 66 至 68 条规定的（协会）因特殊目的所提供的服务，自 WCG 颁布次日起适用

实际应付增值税税额的上限增至 80 万欧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

提高记账义务限额（利润 8 万欧元，营业额 80 万欧元），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的财务年度

将盈余收入留存义务门槛提高至 75 万欧元，自 2027 财务年度起

将季度增值税门槛值提高至 2 千欧元，自 2025 财税务申报年度开始

取消小企业提交年度增值税申报表的义务，自 2024 财政年度开始

完善《研究津贴法》，包括从 WCG 颁布次日起适用 1 千万欧元的最高分摊基数

引入社会护理保险缴费法中确定子女人数的数字程序条例（随后对工资税扣除程序进行了修改），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简化 "外国在外国居家办公个案 "的征税程序，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kornadthu@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